

為配合教育部全國語文競賽賽制調整，108 年起臺南市語文競賽賽制調整摘要如下：

一、全市決賽改為不分區辦理。

二、全市決賽報名資格為分區預賽獲各項前 3 名者，取消優勝報名全市決賽資格。

三、取消分區預賽及全市決賽之團體獎。

四、由獲本市決賽前 2 名之參賽者代表參加全國賽。

108年臺南市語文競賽賽制調整對照表

修正計畫內容	現行計畫內容	說明
<p>四、辦理方式：</p> <p>(一) 校內賽：國小、國中、高中學生組校內賽由各校自行辦理。</p> <p>(二) 分區預賽：</p> <p>1. 國小、國中學生組：由校內賽成績優異者報名參賽，分北一區、北二區、南一區、南二區等四區辦理。</p> <p>2. 高中學生組：由校內賽成績優異者報名參賽，分北區、南區等二區辦理。</p> <p>(三) 全市決賽：分北區、南區辦理</p> <p>1. 國小、國中、高中學生組：</p> <p>(1) 分區預賽獲各項前 3 名和優勝者。</p> <p>(2) 具有本實施計畫第五點第(一)項備註 2 資格者(需檢附獎狀影本)。但已報名本(108)年度分區預賽而未獲得參加全市決賽資格者，不得再參加本年度全市決賽。</p> <p>(3) 未辦理分區預賽之項目，由校內賽成績優異者參賽。</p> <p>2. 教師組：由學校推薦報名參賽。</p> <p>3. 社會組：直接報名參賽。</p>	<p>四、辦理方式：</p> <p>(一) 校內賽：國小、國中、高中學生組校內賽由各校自行辦理。</p> <p>(二) 分區預賽：</p> <p>1. 國小、國中學生組：由校內賽成績優異者報名參賽，分北一區、北二區、南一區、南二區等四區辦理。</p> <p>2. 高中學生組：由校內賽成績優異者報名參賽，分北區、南區等二區辦理。</p> <p>(三) 全市決賽：分北區、南區辦理</p> <p>1. 國小、國中、高中學生組：</p> <p>(1) 分區預賽獲各項前 3 名和優勝者。</p> <p>(2) 具有本實施計畫第五點第(一)項備註 2 資格者(需檢附獎狀影本)。但已報名本(107)年度分區預賽而未獲得參加全市決賽資格者，不得再參加本年度全市決賽。</p> <p>(3) 未辦理分區預賽之項目，由校內賽成績優異者參賽。</p> <p>2. 教師組：由學校推薦報名參賽。</p> <p>3. 社會組：直接報名參賽。</p>	<p>一、配合全國語文競賽取消直轄市分區辦理競賽規定。</p> <p>二、修改全市決賽辦理方式：由原分南、北區，改為不分區辦理。</p> <p>三、修改全市決賽報名資格：國小、國中及高中學生組報名參加全市決賽資格由原分區預賽獲各項前 3 名和優勝者。改為分區預賽獲各項前 3 名者，取消優勝報名全市決賽資格。</p>
<p>五、分區預賽：</p> <p>(七) 獎勵：</p> <p>1. 競賽員：</p> <p>(1) 各組項錄取名額：</p> <p>① 參賽人數 25 人(含)以</p>	<p>五、分區預賽：</p> <p>(七) 獎勵：</p> <p>1. 競賽員：</p> <p>(1) 各組項錄取名額：</p> <p>① 參賽人數 25 人(含)以</p>	<p>配合全國語文競賽取消團體獎項，取消本市分區預賽團體獎，將榮譽回歸參賽者。</p>

108年臺南市語文競賽賽制調整對照表

修正計畫內容	現行計畫內容	說明
<p>上：錄取第 1 名 1 人、第 2 名 2 人、第 3 名 3 人及優勝 6 人。</p> <p>②參賽人數不足 25 人：錄取第 1 名 1 人、第 2 名 2 人、第 3 名 3 人及優勝 4 人。</p> <p>③參賽人數不足 15 人：錄取第 1 名 1 人、第 2 名 1 人、第 3 名 1 人及優勝 2 人。</p> <p>(2)前 3 名頒發獎狀及獎品，優勝頒發獎狀。</p> <p>2.指導教師：</p> <p>(1)每位參賽學生指導教師限 1 人(以實際指導人員為準)。</p> <p>(2)獎勵項目：</p> <p>①市立學校教師：指導學生獲第 1 名者嘉獎壹次，第 2、3 名及優勝者由本局頒發獎狀。</p> <p>②國立學校教師：指導學生獲第 1 名者，函請所屬學校給予嘉獎壹次獎勵，第 2、3 名及優勝者由本局頒發獎狀。</p> <p>③私立學校教師：指導學生獲第 1、2、3 名及優勝者，由本局頒發獎狀。</p> <p>(3)同一教師指導學生分獲同項同組各名次時，以最高獎勵為限。</p> <p>(4)同一教師指導學生於區賽與市賽同時獲獎時，以區賽或市賽之最高獎勵為限，並於市賽完畢</p>	<p>上：錄取第 1 名 1 人、第 2 名 2 人、第 3 名 3 人及優勝 6 人。</p> <p>②參賽人數不足 25 人：錄取第 1 名 1 人、第 2 名 2 人、第 3 名 3 人及優勝 4 人。</p> <p>③參賽人數不足 15 人：錄取第 1 名 1 人、第 2 名 1 人、第 3 名 1 人及優勝 2 人。</p> <p>(2)前 3 名頒發獎狀及獎品，優勝頒發獎狀。</p> <p>2.指導教師：</p> <p>(1)每位參賽學生指導教師限 1 人(以實際指導人員為準)。</p> <p>(2)獎勵項目：</p> <p>①市立學校教師：指導學生獲第 1 名者嘉獎壹次，第 2、3 名及優勝者由本局頒發獎狀。</p> <p>②國立學校教師：指導學生獲第 1 名者，函請所屬學校給予嘉獎壹次獎勵，第 2、3 名及優勝者由本局頒發獎狀。</p> <p>③私立學校教師：指導學生獲第 1、2、3 名及優勝者，由本局頒發獎狀。</p> <p>(3)同一教師指導學生分獲同項同組各名次時，以最高獎勵為限。</p> <p>(4)同一教師指導學生於區賽與市賽同時獲獎時，以區賽或市賽之最高獎勵為限，並於市賽完畢</p>	

108年臺南市語文競賽賽制調整對照表

修正計畫內容	現行計畫內容	說明
<p>後一併辦理敘獎；若區賽與市賽不同指導教師者，則分開獎勵。</p> <p>3.團體獎：</p> <p>(1)分為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p> <p>(2)獲團體獎前3名之學校，頒發團體獎獎狀。</p> <p>(3)團體獎計分方式：各項各組第1名5分、第2名3分、第3名2分及優勝1分，累計得分總和。</p> <p>4.承辦學校：主要辦理人員6-8人嘉獎貳次，協助辦理人員20-25人嘉獎壹次，其餘工作人員發予獎狀。</p>	<p>後一併辦理敘獎；若區賽與市賽不同指導教師者，則分開獎勵。</p> <p>3.團體獎：</p> <p>(1)分為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p> <p>(2)獲團體獎前3名之學校，頒發團體獎獎狀。</p> <p>(3)團體獎計分方式：各項各組第1名5分、第2名3分、第3名2分及優勝1分，累計得分總和。</p> <p>4.承辦學校：主要辦理人員6-8人嘉獎貳次，協助辦理人員20-25人嘉獎壹次，其餘工作人員發予獎狀。</p>	
<p>六、全市決賽</p> <p>(六)報名方法及日期：</p> <p>1.閩南語字音字形、客家語字音字形、客家語朗讀、客家語演說、原住民族語朗讀及原住民族語演說由各校自由報名參加，不限人數；其餘競賽項目依以下規定報名參加：</p> <p>(1)國小、國中、高中學生組：分區預賽各項前3名和優勝者，由各分區預賽承辦學校負責報名參賽；未辦理分區預賽之項目，由所屬學校負責報名。</p> <p>(2)教師組：由所屬學校負責報名。</p> <p>(3)社會組：由個人直接上網報名後，將報名表及</p>	<p>六、全市決賽</p> <p>(六)報名方法及日期：</p> <p>1.閩南語字音字形、客家語字音字形、客家語朗讀、客家語演說、原住民族語朗讀及原住民族語演說由各校自由報名參加，不限人數；其餘競賽項目依以下規定報名參加：</p> <p>(1)國小、國中、高中學生組：分區預賽各項前3名和優勝者，由各分區預賽承辦學校負責報名參賽；未辦理分區預賽之項目，由所屬學校負責報名。</p> <p>(2)教師組：由所屬學校負責報名。</p> <p>(3)社會組：由個人直接上網報名後，將報名表及</p>	<p>修改全市決賽報名資格：國小、國中及高中學生組報名參加全市決賽資格由原分區預賽獲各項前3名和優勝者。改為分區預賽獲各項前3名者，取消優勝報名全市決賽資格。</p>

108年臺南市語文競賽賽制調整對照表

修正計畫內容	現行計畫內容	說明
<p>戶籍證明影本（或服務機關證明書）逕寄決賽承辦學校（資料不完整者，視同未完成報名）。</p>	<p>戶籍證明影本（或服務機關證明書）逕寄決賽承辦學校（資料不完整者，視同未完成報名）。</p>	
<p>六、全市決賽 (七) 獎勵： 1. 競賽員： (1) 國小、國中、高中學生組(作文、寫字、國語字音字形、國語朗讀、國語演說、閩南語朗讀、閩南語演說)：前3名頒發獎狀及獎品，其餘頒發優勝獎狀。 ① 參賽人數 20 人(含)以上：錄取第 1 名 1 人、第 2 名 2 人、第 3 名 3 人。 ② 參賽人數不足 20 人：錄取第 1 名 1 人、第 2 名 1 人、第 3 名 1 人。 ③ 參賽人數不足 10 人：錄取第 1 名 1 人、第 2 名 1 人。 ④ 參賽人數不足 5 人：擇優錄取 1 人(評判委員得視參賽者成績表現給予名次)。 (2) 國小、國中、高中學生組(閩南語字音字形、客家語字音字形、客家語朗讀、客家語演說、原住民族語朗讀)：前 3 名頒發獎狀及獎品，優勝頒發優勝獎狀。 ① 參賽人數 20 人(含)以上：錄取第 1 名 1 人、第 2 名 2 人、第 3 名 3</p>	<p>六、全市決賽 (七) 獎勵： 1. 競賽員： (1) 國小、國中、高中學生組(作文、寫字、國語字音字形、國語朗讀、國語演說、閩南語朗讀、閩南語演說)：前 3 名頒發獎狀及獎品，其餘頒發優勝獎狀。 ① 參賽人數 20 人(含)以上：錄取第 1 名 1 人、第 2 名 2 人、第 3 名 3 人。 ② 參賽人數不足 20 人：錄取第 1 名 1 人、第 2 名 1 人、第 3 名 1 人。 ③ 參賽人數不足 10 人：錄取第 1 名 1 人、第 2 名 1 人。 ④ 參賽人數不足 5 人：擇優錄取 1 人(評判委員得視參賽者成績表現給予名次)。 (2) 國小、國中、高中學生組(閩南語字音字形、客家語字音字形、客家語朗讀、客家語演說、原住民族語朗讀)：前 3 名頒發獎狀及獎品，優勝頒發優勝獎狀。 ① 參賽人數 20 人(含)以上：錄取第 1 名 1 人、第 2 名 2 人、第 3 名 3</p>	<p>一、配合全國語文競賽取消團體獎項，取消本市全市決賽團體獎，將榮譽回歸參賽者。</p>

108年臺南市語文競賽賽制調整對照表

修正計畫內容	現行計畫內容	說明
<p>人及優勝 4 人。</p> <p>②參賽人數不足 20 人：錄取第 1 名 1 人、第 2 名 1 人、第 3 名 1 人及優勝 2 人。</p> <p>③參賽人數不足 10 人：錄取第 1 名 1 人、第 2 名 1 人。</p> <p>④參賽人數不足 5 人：擇優錄取 1 人(評判委員得視參賽者成績表現給予名次)。</p> <p>⑤但閩南語字音字形、客家語字音字形之其餘參賽者，總分達該項競賽總平均以上者，始頒發優勝獎狀，不受上開優勝人數的限制。</p> <p>(3)教師組：</p> <p>①參賽人數 15 人(含)以上：錄取第 1 名 1 人、第 2 名 2 人、第 3 名 3 人。</p> <p>②參賽人數不足 15 人：錄取第 1 名 1 人、第 2 名 1 人、第 3 名 1 人。</p> <p>③參賽人數不足 10 人：錄取第 1 名 1 人、第 2 名 1 人。</p> <p>④參賽人數不足 5 人：擇優錄取 1 人(評判委員得視參賽者成績表現給予名次)。</p> <p>⑤但閩南語字音字形、客家語字音字形之其餘參賽者，總分達該項競賽總平均以上者，始頒發優勝獎狀。</p>	<p>人及優勝 4 人。</p> <p>②參賽人數不足 20 人：錄取第 1 名 1 人、第 2 名 1 人、第 3 名 1 人及優勝 2 人。</p> <p>③參賽人數不足 10 人：錄取第 1 名 1 人、第 2 名 1 人。</p> <p>④參賽人數不足 5 人：擇優錄取 1 人(評判委員得視參賽者成績表現給予名次)。</p> <p>⑤但閩南語字音字形、客家語字音字形之其餘參賽者，總分達該項競賽總平均以上者，始頒發優勝獎狀，不受上開優勝人數的限制。</p> <p>(3)教師組：</p> <p>①參賽人數 15 人(含)以上：錄取第 1 名 1 人、第 2 名 2 人、第 3 名 3 人。</p> <p>②參賽人數不足 15 人：錄取第 1 名 1 人、第 2 名 1 人、第 3 名 1 人。</p> <p>③參賽人數不足 10 人：錄取第 1 名 1 人、第 2 名 1 人。</p> <p>④參賽人數不足 5 人：擇優錄取 1 人(評判委員得視參賽者成績表現給予名次)。</p> <p>⑤但閩南語字音字形、客家語字音字形之其餘參賽者，總分達該項競賽總平均以上者，始頒發優勝獎狀。</p>	

108年臺南市語文競賽賽制調整對照表

修正計畫內容	現行計畫內容	說明
<p>⑥市立學校教師頒發獎品並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給予獎勵：第1名嘉獎貳次、第2、3名嘉獎壹次；國立學校教師頒發獎品並函請所屬學校依上開要點給予獎勵；私立學校教師頒發獎狀及獎品。</p> <p>(4)社會組：前3名頒發獎狀及獎品，優勝頒發優勝獎狀。</p> <p>①參賽人數10人(含)以上：錄取第1名1人、第2名2人、第3名3人。</p> <p>②參賽人數不足10人：錄取第1名1人、第2名1人、第3名1人。</p> <p>③參賽人數不足6人：錄取第1名1人、第2名1人。</p> <p>④參賽人數不足4人：擇優錄取1人(評判委員得視參賽者成績表現給予名次)。</p> <p>⑤閩南語字音字形、客家語字音字形之其餘參賽者，總分達該項競賽總平均以上者，始頒發優勝獎狀。</p> <p>⑥但具公務人員資格或本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之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職教師資格者，分別依</p>	<p>⑥市立學校教師頒發獎品並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給予獎勵：第1名嘉獎貳次、第2、3名嘉獎壹次；國立學校教師頒發獎品並函請所屬學校依上開要點給予獎勵；私立學校教師頒發獎狀及獎品。</p> <p>(4)社會組：前3名頒發獎狀及獎品，優勝頒發優勝獎狀。</p> <p>①參賽人數10人(含)以上：錄取第1名1人、第2名2人、第3名3人。</p> <p>②參賽人數不足10人：錄取第1名1人、第2名1人、第3名1人。</p> <p>③參賽人數不足6人：錄取第1名1人、第2名1人。</p> <p>④參賽人數不足4人：擇優錄取1人(評判委員得視參賽者成績表現給予名次)。</p> <p>⑤閩南語字音字形、客家語字音字形之其餘參賽者，總分達該項競賽總平均以上者，始頒發優勝獎狀。</p> <p>⑥但具公務人員資格或本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之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職教師資格者，分別依</p>	

108年臺南市語文競賽賽制調整對照表

修正計畫內容	現行計畫內容	說明
<p>「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給予獎勵：第1名嘉獎貳次、第2、3名嘉獎壹次；本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依上開獎勵額度由本局專案簽核給予獎勵；國立學校教師函請所屬學校依上開獎勵額度給予獎勵。</p> <p>2. 指導教師</p> <p>(1)每位參賽學生指導教師限1人(以實際指導人員為準)。</p> <p>(2)指導學生獲第1、2、3名之獎勵：</p> <p>①市立學校教師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給予獎勵：第1名嘉獎貳次、第2、3名嘉獎壹次，獲優勝者由本局頒發獎狀。</p> <p>②國立學校教師函請所屬學校依上開獎勵額度給予獎勵，獲優勝者由本局頒發獎狀。</p> <p>③私立學校教師頒發獎狀。</p> <p>(3)同一教師指導學生分獲同項同組各名次時，以最高獎勵為限。</p> <p>(4)同一教師指導學生於區賽與市賽同時獲獎時，</p>	<p>「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給予獎勵：第1名嘉獎貳次、第2、3名嘉獎壹次；本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依上開獎勵額度由本局專案簽核給予獎勵；國立學校教師函請所屬學校依上開獎勵額度給予獎勵。</p> <p>2. 指導教師</p> <p>(1)每位參賽學生指導教師限1人(以實際指導人員為準)。</p> <p>(2)指導學生獲第1、2、3名之獎勵：</p> <p>①市立學校教師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給予獎勵：第1名嘉獎貳次、第2、3名嘉獎壹次，獲優勝者由本局頒發獎狀。</p> <p>②國立學校教師函請所屬學校依上開獎勵額度給予獎勵，獲優勝者由本局頒發獎狀。</p> <p>③私立學校教師頒發獎狀。</p> <p>(3)同一教師指導學生分獲同項同組各名次時，以最高獎勵為限。</p> <p>(4)同一教師指導學生於區賽與市賽同時獲獎時，</p>	

108年臺南市語文競賽賽制調整對照表

修正計畫內容	現行計畫內容	說明
<p>以區賽或市賽之最高獎勵為限，並於市賽完畢後一併辦理敘獎；若區賽與市賽不同指導教師者，則分開獎勵。</p> <p>3.團體獎：</p> <p>(1)依競賽項目分為三類，每類各分為國小學生組(學生組、教師組)、國中學生組(學生組、教師組)及高中組(學生組、教師組)等3組，分類如下：</p> <p>甲.第一類組：作文、寫字、國語字音字形、國語演說、國語朗讀、閩南語演說及閩南語朗讀。</p> <p>乙.第二類組：閩南語字音字形、客家語字音字形、客家語演說及客家語朗讀。</p> <p>丙.第三類組：原住民族語演說及原住民族語朗讀。</p> <p>(2)獲團體獎前3名之學校，頒發團體獎獎狀，且獲第1名之市立學校校長及承辦有功人員(含校長共4名)，各嘉獎貳次，獲第2、3名者各嘉獎壹次；國立學校校長及承辦人函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依上開獎勵額度給予獎勵；私立學校校長及承辦人由本局頒發獎狀。</p> <p>(3)團體獎計分方式：</p> <p>甲.團體成績採計國小、國</p>	<p>以區賽或市賽之最高獎勵為限，並於市賽完畢後一併辦理敘獎；若區賽與市賽不同指導教師者，則分開獎勵。</p> <p>3.團體獎：</p> <p>(1)依競賽項目分為三類，每類各分為國小學生組(學生組、教師組)、國中學生組(學生組、教師組)及高中組(學生組、教師組)等3組，分類如下：</p> <p>甲.第一類組：作文、寫字、國語字音字形、國語演說、國語朗讀、閩南語演說及閩南語朗讀。</p> <p>乙.第二類組：閩南語字音字形、客家語字音字形、客家語演說及客家語朗讀。</p> <p>丙.第三類組：原住民族語演說及原住民族語朗讀。</p> <p>(2)獲團體獎前3名之學校，頒發團體獎獎狀，且獲第1名之市立學校校長及承辦有功人員(含校長共4名)，各嘉獎貳次，獲第2、3名者各嘉獎壹次；國立學校校長及承辦人函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依上開獎勵額度給予獎勵；私立學校校長及承辦人由本局頒發獎狀。</p> <p>(3)團體獎計分方式：</p> <p>甲.團體成績採計國小、國</p>	

108年臺南市語文競賽賽制調整對照表

修正計畫內容	現行計畫內容	說明
<p>中或高中學生組及教師組等競賽項目，社會組不納入團體成績計算，並以名次得分計算；該類各項各組第1名8分、第2名6分、第3名4分，優勝2分。</p> <p>乙.完全中學教師組所屬教育階段之認定，得以實際授課節數或擔任該教育階段之導師為認定標準，惟以採計一教育階段為限，故請於報名時敘明該參賽教師所屬之教育階段(如○○高中國中部)。</p> <p>4.承辦學校：主要辦理人員6-8人嘉獎貳次，協助辦理人員20-25人嘉獎壹次，其餘工作人員發予獎狀。</p>	<p>中或高中學生組及教師組等競賽項目，社會組不納入團體成績計算，並以名次得分計算；該類各項各組第1名8分、第2名6分、第3名4分，優勝2分。</p> <p>乙.完全中學教師組所屬教育階段之認定，得以實際授課節數或擔任該教育階段之導師為認定標準，惟以採計一教育階段為限，故請於報名時敘明該參賽教師所屬之教育階段(如○○高中國中部)。</p> <p>4.承辦學校：主要辦理人員6-8人嘉獎貳次，協助辦理人員20-25人嘉獎壹次，其餘工作人員發予獎狀。</p>	
<p>九、其他注意事項：</p> <p>(五)凡於全市決賽獲各項各組前2名之參賽者，須代表本市參加107年全國語文競賽，除不可抗力之因素經主辦單位同意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違者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狀及獎品，<u>依名次順位</u>遞補參加全國賽，且3年內不得再參加本競賽(含分區預賽及全市決賽)。</p> <p>(六)凡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之參賽者，均應參加主辦單位舉辦之語文集訓(時間及地點另</p>	<p>九、其他注意事項：</p> <p>(五)凡於全市決賽獲各項各組第1名(或擇優第一順位)之參賽者，須代表本市參加107年全國語文競賽，除不可抗力之因素經主辦單位同意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違者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狀及獎品，由第2名遞補參加全國賽，且3年內不得再參加本競賽(含分區預賽及全市決賽)。</p> <p>(六)凡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之參賽者，均應參加主辦單位舉辦之語</p>	<p>修改參加全國賽資格：由獲本市決賽前2名之參賽者代表參加。</p>

108年臺南市語文競賽賽制調整對照表

修正計畫內容	現行計畫內容	說明
<p>定),除不可抗力之因素經主辦單位同意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違者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狀及獎品, <u>依名次順位</u>遞補參加全國賽,且3年內不得再參加本競賽(含分區預賽及全市決賽)。</p>	<p>文集訓(時間及地點另定),除不可抗力之因素經主辦單位同意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違者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狀及獎品,由第2名遞補參加全國賽,且3年內不得再參加本競賽(含分區預賽及全市決賽)。</p>	